

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书

项 目 名 称：洛阳市孟津区清庄沟综合治理工程（包含沟渠、道路、绿化及土方平整等工程）施工图设计

发 包 人（甲方）：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勘察设计人（乙方）：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项 目 名 称：洛阳市孟津区清庄沟综合治理工程（包含沟渠、道路、绿化及土方平整等工程）施工图设计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勘察设计人（乙方）：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洛阳市孟津区清庄沟综合治理工程（包含沟渠、道路、绿化及土方平整等工程）施工图设计工作，工程地点为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- 1.4 采购项目编号：孟津公开-2025-12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- 2.1 项目中标通知书。
- 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- 2.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（CJJ37）、《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》（CJJ169-2012）、《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》（CJJ193-2012）等现行的其它相关专业国家设计规范、河南省地方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及规范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

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- 3.1 补充协议，合同书；
- 3.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；
- 3.3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。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、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

4.1 项目规模

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土石方平整、道路建设、渠道治理，主要包含四部分：（1）场地土石方平整。场地平整总面积 382580 平方米（约 574 亩），挖方 485281 立方米，填方 251386 立方米；（2）规划一路。建设道路北起北环路（设置掉头环岛）南至规划二路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车速 30km/h，道路长度 1567.381m，红线宽度 15m；（3）规划二路。建设道路西起化纤路，东至花苑路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车速 30km/h，道路长度 538m，红线宽度 15m。（4）渠道治理。北起北环路桥梁，南接中原路箱涵，渠道总长度 1924 米，渠口宽度 6 米，项目建设包含渠道工程、栏杆、检修道等。项目概算投资 6540 万元。

4.2 项目勘察设计内容

包括项目所需的方案设计、工程设计及后续配合施工服务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

在开展工程设计之前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设计基础资料，规划设计条件及设计委托书等。

第六条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（1）本次设计 60 日历天内交付全部成果。其中，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

成方案设计成果 2 套，待方案确定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设计图纸 8 套（含电子文件）。

（2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：根据发包人另行安排。

第七条 费用及依据

合同最终价格以 2025 年 3 月 21 日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洛阳市孟津区清庄沟综合治理工程（包含沟渠、道路、绿化及土方平整等工程）施
工图设计招标成交公告的中标金额为准，中标金额 1137306 元，（大写金额：壹佰
壹拾叁万柒仟叁佰零陆圆整）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90%，即 1023575.4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贰万叁仟伍佰柒拾伍元肆角）。

2、项目完成施工通过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 10%，即 113730.6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叁仟柒佰叁拾元陆角）。

3、发包人付款前，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，未提供发票而导致发包人未付款的，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（甲方）责任

9.1.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较大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。

协议或另订合同。

9.1.2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因合理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。

9.1.3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勘察设计人应尽量满足，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9.2 勘察设计人（乙方）责任

9.2.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9.1.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规范的要求确定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。

9.2.3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。

9.2.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，更换设计人并提出经济索赔。

9.2.5 合同生效后，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除无权要求支付设计费外，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9.2.6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

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因为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导致设计审查、工程施工、竣工验收延期的，造成的损失有勘察设计人承担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移交完成。

12.2 本工程项目中，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2.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2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7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5年3月26日

此页无正文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名称：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朱红（签字）

住所：洛阳市孟津区河阳路 855 号

邮政编码： 电话： 传真：

开户行： 银行账号：

联系人： 电话：

设计人（乙方）名称：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曹红（签字）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罗鸽（签字）

住所：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

邮政编码：471000 电话：0379-63258198 传真：0379-63255188

开户行： 建行洛阳分行

银行账号：41001501110050201587

联系人：罗鸽 电话：13461042254